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ཐོ་བཤམས་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

波政办发〔2024〕24号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波密县 2024 年行政备案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委、办、局：

《波密县 2024 年行政备案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



波密县 2024 年行政备案清单

说 明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备案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行政效率,有效提升我县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地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于8月份组织开展行政备案清单梳理工作。经过为期2个多月的梳理工作,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并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形成涉及13家行业主管部门56个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机制。此次规范编制确保行政备案清单做到“八个清楚”(事项清单清楚、备案单位清楚、设定依据清楚、申请条件清楚、申请材料清楚、材料来源清楚、备案时限清楚、备案方式清楚)的目标。

目 录

一、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6 项，第 1—6 项）

- 1.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8
- 2. 公司备案..... 9
-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14
- 4. 合伙企业备案..... 18
-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23
- 6.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27

二、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共 2 项，第 7—8 项）

- 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0
- 8. 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33

三、波密县交通运输局（共 3 项，第 9—11 项）

- 9.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 35
- 10. 小微型汽车租赁公司经营备案..... 38
- 11.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经营备案..... 39

四、波密县财政局（共 1 项，第 12 项）

- 1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备案..... 44

五、波密县教育局（共 1 项，第 13 项）

- 13. 体育场所使用备案..... 49

六、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7 项，第 14—20 项）

- 14.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49

15.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52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55
17. 养老机构备案.....	60
18.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63
19. 慈善信托备案.....	63
20.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64

七、波密县公安局（共 17 项，第 21—37 项）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66
22. 娱乐服务场所营业执照备案.....	69
23. 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备案.....	69
24.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的驾驶员备案.....	70
25. 开业的旅馆业，歇业、转业、合并、迁移、变更名称备案.....	70
26.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人员配备、变更情况备案.....	76
27. 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购买备案.....	76
28. 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运输备案（含麻黄素运输备案）....	77
29.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77
3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备案.....	81
31. 再生资源回收备案.....	82
32.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派	

出所申请备案.....	86
33.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86
34.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保卫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87
35. 娱乐场所变更备案.....	88
36. 储存剧毒化学品备案.....	93
37. 公章刻制备案.....	96
八、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共 2 项，第 38—39 项）	
38. 个体演员和经纪人备案.....	99
39. 县级行政区域内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101
九、波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 2 项，第 40—41 项）	
40. 诊所备案.....	103
41. 生育登记服务备案.....	115
十、波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1 项，第 42 项）	
42. 异地就医备案.....	116
十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共 5 项，第 43—47 项）	
43. 从事动物运输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备案.....	118
44. 执业兽医和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119
45.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及开工备案.....	123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备案.....	126
47. 水利工程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127

十二、波密县发改和经信商务局（共 1 项，第 48 项）

4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28
-------------------	-----

十三、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8 项，第 49—56 项）

49.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131
---------------------	-----

50.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132
--------------------	-----

5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137
--------------------	-----

5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42
-------------------	-----

53.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144
----------------------	-----

54. 商品房现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144
----------------------------	-----

55.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170
-----------------------------	-----

5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73
-----------------------	-----

一、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备案单位： 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2. 身份证。

材料来源： 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 即办件。

备案方式： 线下, 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线上, 林芝市“智慧市监”电子监管系统。

第 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公司备案

备案单位： 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申请条件： 1.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家出资公司提交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或签署确认。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决定或辞任证明，以及任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也可以由公司依法组建的工会盖章确认。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自备：第2、3项。

备案时限：承诺件（2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线上，西藏市场监管政务服务。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资 有限责任公司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 长期 ☐ _____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容、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营期限 ☐ 章程（含修正案） ☐ 认缴出资数额 ☐ 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 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申请条件：1.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 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4 项。

备案时限：承诺件（2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线上，西藏市场监管政务服务。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 (路/社区) 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非公司企业法人 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出资人(主管部 门) 名称		出资人(主管部门) 主体资格证照号码	
出资额	____万元	经营期限	☐ 长期 ☐ ____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 公布的经营项目 分类标准办理经 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 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出资额。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 经营期限 ☐ 章程（含修正案） ☐ 联络员		
□法定代表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是否属于登记代理机构（仅勾选上栏时填写） ☐ 是登记代理机构 ☐ 不是登记代理机构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出资人（主管部门）盖章（仅限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公司企业法人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 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申请条件：1.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 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3.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 项。

备案时限：承诺件（2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线上，西藏市场监管政务服务。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主要经营 场 所	____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 (地区/盟/自治州) ____县 (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乡 (民族乡/镇/街道) ____村 (路/社区) 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 合 伙 人	姓名或名称		国 别 (地区)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 类 型	☐ 内 资	☐ 普通合伙 ☐ 特殊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		
	☐ 外商投资			
出 资 额	认缴____万元, 其中: 实缴____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 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 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 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合伙期限	☐ 长期 ☐ _____年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合伙期限 ☐ 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是否属于登记代理机构（仅勾选上栏时填写） ☐ 是登记代理机构 ☐ 不是登记代理机构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第 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申请条件：1.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2、3 项。

备案时限：承诺件（2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线上，西藏市场监管政务服务。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成员出资总额	_____万元		
申领纸质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是否属于登记代理机构（仅勾选上栏时填写） ☐ 是登记代理机构 ☐ 不是登记代理机构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仅限注销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 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条件：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设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申请材料：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2.《歇业备案承诺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线上，西藏市场监管政务服务。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_____至_____（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是否属于登记代理机构（仅勾选上栏时填写） ☐ 是登记代理机构 ☐ 不是登记代理机构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签 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_____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6. 申请人签署中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二、波密县应急管理局

第7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七条）规定。

申请条件：

1. 行业范围要求：

-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 建筑施工单位。

- 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2. 时间要求：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3. 内容要求：

- 应急预案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应急预案应具备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危险目标确定及潜在危险性评估、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救援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基本内容。

申请材料：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2. 安全预评价报告。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自备：第2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登记表

备案单位编号：2024XX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此次为工作人员填写、盖章，申请备案单位不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第8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应急管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类别，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有色、建材、机械、烟草、公路、水运电力等行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评价机构资质合规：

- 安全预评价报告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评价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业务范围涵盖该建设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例如，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应满足专职安全评价师配备标准等相关要求。

- 建设单位应如实向评价机构提供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确保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材料：1. 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2. 安全预评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自备：第2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备案单位编号：2024XX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此次为工作人员填写、盖章，申请备案单位不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三、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第9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

申请条件：1. 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机动车维修企业《营业执照》；
2. 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如场地是本人的要提供产权证，若是租的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必须是 1 年以上）；
3. 必要的维修设备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中 1 人必须有证）。

申请材料：1. 维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营场地图片、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产权证、租赁合同提供一项即可）；
3. 技术人员花名册，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4.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5. 维修管理制度上墙图片；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材料；
7. 填写《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备案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7 项；自备：第 1、2、3、4、5、6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部门提供材料：第 7 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备案表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经营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不填写此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个体填写经营者,企业填写法人任命的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外资 (国别)				
经营类型	☐ 综合修理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授权维修 ☐ 其他 (_____)				☐ 连锁经营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 汽车维修		☐ 摩托车维修	☐ 其他机动车维修
	业户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一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项目	一类	☐ 大中型客车维修 ☐ 大型货车维修 ☐ 小型车维修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可多选)		

	种类	二类	☐ 大中型客车维修 ☐ 大型货车维修 ☐ 小型车维修 (可多选)
		三类	☐ 综合小修 ☐ 发动机维修 ☐ 车身维修 ☐ 电气系统维修 ☐ 自动变速器维修 ☐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 汽车润滑与养护 ☐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 曲轴修磨 ☐ 气缸镗磨 ☐ 散热器维修 ☐ 空调维修 ☐ 汽车美容装潢 ☐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可多选)
其他 备案 材料	通用 要求	☐ 1.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3. 技术人员汇总表, 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4.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5.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6.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特殊 要求	☐ 7. 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相关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9. 安全管理人员汇总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0. 安全操作规程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1.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2.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3.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承诺书(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本经营者声明: 1. 已知晓《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等国家机动车维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知晓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 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案材料齐全; ☐ 备案材料不齐全, 请补充: _____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核(签字):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请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填写此表; (2) 其他备案材料: 维修经营者备案应依法提交第 1 至 6 项材料,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还需提交第 7 至 10 项材料, 维修连锁经营服务者还需提交第 11 至 13 项材料; (3) 承办人是指备案机关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的工作人员, 复核是指备案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备案编号的工作人员; (4) 办理备案变更的, 仅需填写变更事项, 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

第 1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小微型汽车租赁公司经营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公司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1. 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汽车租赁企业《营业执照》。

2. 公司应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租赁车辆（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一栏应标注为租赁）车辆产权必须与公司名称一致。车辆行驶证审验正常，且在有效期内。

3. 具有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办公场所。

4. 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制度必须上墙（租赁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租赁企业相关制度上墙图片；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车辆购置保险相关证明；

6. 租赁者不随车提供驾驶劳务承诺书；

7. 公司办公场所图片。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第 1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经营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

申请条件：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3.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核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4.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5.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6.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7.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申请材料：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2.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8.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9.各类设施、设备清单；10.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11.营业执照；12.学时收费标准。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自备：第2、3、4、5、6、7、8、9、10、11、12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交运局。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 备案 ☐ 备案变更)

培训机构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始经营活动时间	
经营场所地址					
教练场地址				教练场地面积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有效证件号码)	
企业类型	(与营业执照类型一致)				
经营项目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教练场经营
培训能力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培训内容	☐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培训车型及 数量(辆)	☐ 1. 大中型客车		A1 () A3 () B1 ()		
	☐ 2. 大型货车及牵引车		A2 () B2 () C6 ()		
	☐ 3. 小型客货车		C1 () C2 () C3 () C5 ()		
	☐ 4. 三轮汽车及摩托车		C4 () D () E () F ()		
	☐ 5. 其他		M () N () P ()		
教学车辆	合计(辆):				

备案 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 ☐ 4.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 ☐ 5.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
本经营者承诺： 1. 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场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知晓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 已具备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条件，在完成备案后严格按照备案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3. 在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能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4. 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请补充：_____	复核人（签字）： 备案编号： 备案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经营场所地址指主要办公场所地址，承办人是指备案部门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的工作人员，复核人是指备案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备案编号的工作人员；

2.培训机构可依据培训能力勾选培训车型种类，并填写对应车辆数量。培训车型分为大中型客车（含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及牵引车（含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轻型牵引挂车）、小型客货车（含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三轮汽车及摩托车（含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其他（含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五类；

3.办理备案变更的，仅需填写变更事项，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

4.备案编号规则：由“备案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四位数字顺序编号（0001）”组成；

5.此表中所列要素为备案必备内容，各省可根据此表式样，结合管理需求，自行设计使用；

6.此表一式两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备案部门各执一份。

四、波密县财政局

第 1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备案

备案单位: 波密县财政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采〔2021〕29号）。

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备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3. 具有不少于 5 名足够熟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专职从业人员应当每年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委托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证书或者培训证明。专职人员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4. 具备独立并且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具备档案存放场所等。办公场所和档案存放场所不得从事其他非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不得与其它任何公司或宾馆、娱乐、家居合用,具有与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的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具有醒目、固定的公司招牌及联系方式。场所租赁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

5. 代理波密县政府采购项目之前,代理机构未处于被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行政处罚期内。

申请材料: 1. 波密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表申请表、波密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常驻专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注册地不在西藏自治区的代理机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工商注册所在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的截图及链接；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机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5. 办公场所和档案存放场所相关证明材料，如电脑、打印机、桌椅等设备照片。自有房产应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租赁场所应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及出租方产权证复印件；

6. 代理机构近三年内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各省级分网站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出借（代理资质）或借用（代理资质），并出具代理机构（总公司）承诺书；

7. 其他能证明公司实力需要提供给财政部门的材料。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4、5、6、7 项。

备案时限：承诺件（10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财政局（采购办）。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波密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申请表

机构全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号码		
林芝市境内办公场所 （附合同）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波密县开展政府采购业务专职人员名单及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如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自觉接收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在波密县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活动的所有责任由本公司（总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波密县财政局采购办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波密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常驻专职从业人员 基本情况登记表

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职称	从事代理工作时间	近三年参加培训次数

波密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常驻专职从业人员 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参工时间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学历		职务		职称		
工作履历						
资格证书						
参加培训						
所获荣誉						

五、波密县教育局

第 1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体育场所使用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体育局

设定依据：《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体经字〔2015〕36号）。

申请条件：大型体育活动需借用场所。

申请材料：1. 活动方案；2. 申请书。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体育局（县教育局综合办公室）。

六、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 1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定依据：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申请条件：负责人换届和负责人届中调整。

申请材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含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社团名称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民 族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政治面貌		社团职务		本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兼职、专职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主要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社会团体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背面)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请正反面打印此表）

第 1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2.6 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条件：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完成公章刻制和银行账号开户后进行备案。

申请材料：1. 社会组织印章备案表；2. 社会组织银行账号备案表（含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社会组织印章备案表

社会组织名称			
印章样式			
印章启用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 1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998.10.25）（第十四条）。

申请条件：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完成公章刻制和银行账号开户后进行备案。

申请材料：1. 社会组织印章备案表、社会组织银行账号备案表（含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社会组织印章备案表

社会组织名称			
印章样式			
印章启用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组织银行账号备案表

社会组织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号			开户时间
设立银行账户的理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附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部门提供材料：第 2 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民非名称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民 族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政治面貌		民非职务		本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兼职、专职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主要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印章)	(印章)			(印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背面)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请正反面打印此表)

第 17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3.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民发〔2020〕138 号）。

申请条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

申请材料：1.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2. 备案承诺书。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证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面积：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部门提供材料：第 2 项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机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18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备案单位: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1. 募捐方案; 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材料来源: 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 即办件。

备案方式: 线下,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 19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慈善信托备案

备案单位: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45 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三章)。

申请条件: 1.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2.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 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

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材料: 1.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1) 备案申请书; (2)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信托文件; (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6)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材料。

备注: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

2.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1)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2) 重新备案申请书; (3)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4)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6)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7) 其他材料。

备注: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

材料来源: 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 承诺件(7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 线下,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 2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备案单位: 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申请条件: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等资料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1. 异地公开募捐方案; 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材料来源: 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 即办件。

备案方式: 线下，波密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波密县公安局

第 2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根据 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申请条件：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已通过文化行政部门的最终审核。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4. 消防安全合格证复印件；5. 申请书（新办、变更法人、变更名称、变更地址）；6. 网络拓扑图；7. 平面图（机器摆放位置、机器号、机器 IP 地址）；8. 转让协议（涉及转让备案的）；9. 林芝市（波密县）网吧工作人员备案信息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9 项 自备：第 1、2、3、4、5、6、7、8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公安局业务楼三楼）。

部门提供材料：第9项

林芝市（波密县）网吧工作人员备案信息表

填表日期： 编号：

网吧信息填写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固)	(移)	传 真	
网监备案号			E-mail	
工作人员信息填写（一）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E-mail	
任职日期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现居地址	
工作人员信息填写（二）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E-mail	
任职日期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现居地址	
工作人员信息填写（三）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E-mail	
任职日期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现居地址	

主办单位：波密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第 2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娱乐服务场所营业执照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规定，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申请条件：已取得营业执照、娱乐场所许可证。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娱乐场所许可证；3.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公安局业务楼三楼）。

第 2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机动车驾驶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四条。

申请条件：有资质且具备完善的驾驶员培训条件。

申请材料：1. 教练员身份证；2. 教练车辆信息；3. 训练场验收证明或批复。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第 2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道路运输企业聘用的驾驶员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机动车驾驶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二条。

申请条件：属于重点道路运输企业。

申请材料：1. 企业法人身份证；2. 营业执照；3. 道路运输资格证；4. 公司委托书。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第 2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开业的旅馆业，歇业、转业、合并、迁移、变更名称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规定，于 1987 年 9 月 23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1 月 10 日由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经第 588 号国务院令公布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部分作出修改。

申请条件：已办理营业执照及特种行业许可证

申请材料：1. 申请报告；2. 经营场所的房屋质检证明；3. 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有效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4. 法人代表身份证；5.

企业内部治安管理、消防安全规章制度；6.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7. 特种行业建筑平面图和内部照片；8. 工商营业执照；9. 波密县旅馆业登记备案表；10. 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资格登记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9、10 项，自备：第 1、2、3、4、5、6、7、8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部门提供材料：第 9 项

波密县旅馆业登记审批表

行业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核准日期_____

许可证编号_____

波 密 县 公 安 局 制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经济性质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所属派出所						
房屋出租法定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照片		
	籍 贯			现住址						
	身份证号									
(承 租)法 定代 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照片		
	籍 贯			现住址						
	身份证号									
安保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照片		
	籍 贯			现住址						
	身份证号									
基本情况	营业面积	(平方米)				电视监控		(个)		
	楼层数	层至 层				灭火器材		(具)		
	从业人员	总计	安保人员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 他				
	(名)									
附属经营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部位		场地面积			核定容纳人数		

	所需材料（附后）： 请予批准。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派出所民警 实地审查情况	① 以上登记情况是否属实：_____ ② 有无应急照明灯和安全出口疏散标志：_____ ③ 是否配备必备的灭火器材：_____ ④ 是否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_____ ⑤ 选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_____ ⑥ 出入口和通道是否符合安全要求：_____ ⑦ 是否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_____ 实地审查中其它需书面补充的情况：
实地审查意见	
所领导 审核意见	所领导（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部门提供材料：第 10 项

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资格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贴 照 片 处
出生日期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身份证号				
现 住 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所 在 地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派 出 所				
审核意见				

注：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每人如实填写一份交公安部门审批留存。

第 2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国家物资储备仓库保卫机构设置和保卫人员配备、变更情况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12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

申请条件：属于依法设立的国家物资储备机构。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 法人身份证。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第 27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购买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申请条件：在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

申请材料：1. 其它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成立批准文件；2. 企业营业执照；3.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6.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书）。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第 28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运输备案（含麻黄素运输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申请条件：在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

申请材料：1.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2. 营业执照；3. 法人的身份证；4. 驾驶人员身份证。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第 29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4 条规定，危险化学品要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专人管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02 年 1 月 26 日发布，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申请条件：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 企业营业执照；3. 从业人员资格证。

申请材料：1. 备案申请书（加盖公章）；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生产原料处置方案；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4. 法人代表身份信息；5. 经营场所（储存设备）产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6. 安全评价报告；7. 运输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安全员信息（资格证）；8. 道路运输许可证。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8 项，自备：第 1、2、3、4、5、6、7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部门提供材料：第 8 项

道路运输许可证

编号: 林公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兹批准将下列危险化学品由
启运，经_____、_____至_____。

[illegible]

承运人联系电话:

运输车辆牌号:

本证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一次性有效，逾期作
废。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填发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签发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第 3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印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申请条件：具有固定场所、配备有从业人员。

申请材料：1. 企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2. 从业人员身份证；3. 设立印刷厂（所）申请；4. 负责人或法人身份证。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第 3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再生资源回收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该规章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申请条件：具有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手续。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3.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审批手续复印件；4.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5.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6. 消防安全合格证复印件；7. 监控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验报告；8. 波密县公安局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表；9. 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资格登记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8、9 项，自备：1、2、3、4、5、6、7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部门提供材料：第 8 项

波密县公安局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表

行业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核准日期_____

许可证编号_____

波密县公安局制

部门提供材料：第 9 项

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资格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贴 照 片 处
出生日期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身份证号				
现 住 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张贴处

所在地	派出所	审核意见
-----	-----	------

所在地	派出所	审核意见
-----	-----	------

所在地	派出所	审核意见
-----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每人如实填写一份交公安部门审批留存。

第 3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租赁房屋管理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24）83 号）《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申请条件：存在房屋租赁行为。

申请材料：1. 承租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2. 次承租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3. 同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4. 同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房屋所在地派出所。

第 3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租赁房屋管理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24）83 号）《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申请条件：存在房屋租赁行为。

申请材料：1. 出租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2. 出租人房产证或购房合同；3. 租赁合同（协议）；4. 承租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 3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保卫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由国务院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发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申请条件：持有营业执照并配备固定安保人员。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3. 保安人员身份证；4. 保安保卫机构职责。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第 3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娱乐场所变更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规定，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申请条件：已取得营业执照、娱乐场所许可证。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娱乐场所许可证；3.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5. 消防安全合格证复印件（娱乐场所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需出具）；6. 波密县公安局娱乐场所登记备案表；7. 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复印件；8. 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9. 监控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验报告；10. 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资格登记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6、10 项，自备：第 1、2、3、4、5、7、8、9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公安局业务楼三楼）。

部门提供材料：第 6 项

波密县公安局娱乐场所登记备案表

行业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核准日期_____

许可证编号_____

波密县公安局制

娱乐场所登记备案表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经济性质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所属派出所					
房屋出租	姓 名			联系电话				照片		
法定人	籍 贯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承 租)	姓 名			联系电话				照片		
法定代表人	籍 贯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安保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照片		
	籍 贯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基本情况	营业面积	(平方米)					电视监控	(个)		
	楼层数	层至 层					灭火器材	(具)		
	从业人员	总计	安保人员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 他				
	(名)									
附属经营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部位		场地面积		核定容纳人数			

部门提供材料：第 10 项

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资格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贴 照 片 处
出生日期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身份证号				
现 住 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张贴处	
所在地 派出所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每人如实填写一份交公安部门审批留存。

第 3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储存剧毒化学品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于 2002 年 334 号发布，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储存设施以及存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公安机关备案。

申请条件：已购买或即将储存危险化学品相关单位。

申请材料：1. 备案申请书（加盖公章）；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生产原料处置方案；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4. 法人代表身份信息；5. 经营场所（储存设备）产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6. 安全评价报告；7. 运输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安全员信息（资格证）；8. 道路运输许可证。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8 项。自备：第 1、2、3、4、5、6、7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部门提供材料：第 8 项

道路运输许可证

编号:_____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兹批准将下列危险化学品由
启运，经_____至_____。

种类	规格	数量	备注

承运人：

承运人联系电话：

运输车辆牌号：

本证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一次性有效，逾期作废。
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填发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签发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第 37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公章刻制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及《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规定。

申请条件：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资格登记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3 项，自备：第 1、2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部门提供材料：第 3 项

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资格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贴 照 片 处
出生日期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身份证号				
现 住 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张贴处

公章刻制
用途说明

公章刻制
用途说明

法人簽名（手印）：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及从业人员每人如实填写一份交公安部门审批留存。

八、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

第 38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个体演员和经纪人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民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申请条件：

一、个体演员备案：需要有一个备案名称，用于标识个体演员的身份。

1. 文艺表演门类：有确定的文艺表演门类，如歌唱、舞蹈、戏剧等；2.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需要提供艺术表演能力的相关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二、个体演员经纪人备案名称：同样需要有一个备案名称；

演出经纪人员从业资格：必须具备演出经纪人员的从业资格，这通常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获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申请材料：

一、个体演员备案：1. 个体演员备案申请表需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2. 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演艺简历；3.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复印件。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获奖证书、演出合同等（具体根据当地要求而定）；

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所需材料：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表：同样需要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2. 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从业简历；3.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需提供演出经纪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其具备从事演出经纪活动的资格。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

第 39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县级行政区域内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申请条件：藏品名称、年代、数量（长、宽、高）等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材料来源：波密县委统战部（民宗局）、波密县各寺管会、波密县文物局联合核查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提供材料:

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馆藏单位:

登记号	藏品名称	级别	年代	质地	质量 (kg)	完参程度	数量	长 (cm)	宽 (cm)	高 (cm)

九、波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 4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诊所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申请条件：单位或者个人拟设置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且具备相关条件。

申请材料：1. 诊所备案信息表/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二选一）；2.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3. 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合同；4. 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5.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6. 诊所规章制度；7. 诊所仪器设备清单；8.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9. 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申请备案诊所撰写即可）；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3、4、5、6、7、8、9、10 项。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2 选 1）

诊所备案信息表

备案编号：

诊所名称							
诊所地址							
设置单位名称							
设置单位	资质证明名称						
资质证明	编 号						
设置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诊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诊所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其他医师 (可另附页)	姓名		执业 类别		执业 范围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护士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编码
药学人员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医技人员 (可另附页)	姓名	专业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编码
所有制形式	☐ 全民 ☐ 集体 ☐ 股份制 ☐ 私人 ☐ 其他			
经营性质	☐ 营利性 ☐ 非营利性(政府办) ☐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诊所类型	☐ 普通诊所		☐ 中医(综合)诊所	
	☐ 口腔诊所		☐ 中西医结合诊所	
	☐ 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				
服务方式				
设置人签字 (盖章)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委托办理人签字	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意见	备案机关盖章：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注：1. 按照诊所备案信息表说明（附后）填写。

2.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诊所、备案机关、备案机关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留存。

诊所备案信息表说明

诊所备案信息表是诊所备案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之一，个人或单位设置诊所，均应按《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填写并提交此表。

一、备案编号

备案编号（以下简称“编号”）应与《诊所备案证》上编号一致。按原卫生部印发《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的规则进行编号（22位）。其中，编号中反映卫生机构（组织）类别的代码（4位）新增五类，分别为D219普通诊所（备案）、D220口腔诊所（备案）、D221医疗美容诊所（备案）、D222中医（综合）诊所（备案）、D223中西医结合诊所（备案）。

二、项目填写说明

（一）诊所名称。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医疗机构命名的要求。

（二）诊所地址。为诊所所在的具体地址。

（三）设置单位名称。单位有关资质证明登记的名称；个人设置诊所，不填写此项。

（四）设置单位资质证明。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和工商登记执照、社会和行业组织登记证书等证件名称及编号；个人设置诊所，不填写此项。

（五）设置人。

1. 个人设置诊所，填写个人信息；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诊所，其代表人为设置人；

3. 两人以上合伙设置诊所，合伙人共同为设置人。

（六）诊所法定代表人。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诊所主要负责人。按实际情况填写，如与诊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在该项目姓名下方填写“同诊所法定代表人”。

（八）其他医师、护士、药学人员、医技人员按照实际在诊所执业的医务人员填写，也可另附页。如无上述人员，在该项目姓名下方填写“无”。

（九）所有制形式。

1. 个人设置诊所，所有制形式为私人；

2. 单位设置诊所，所有制形式应与单位所有制形式一致。

（十）经营性质。分为营利性、非营利性（政府办）和非营利性（非政府办）三类，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一）诊所类型。分为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医疗美容诊所、中医（综合）诊所和中西医结合诊所五类，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二）诊疗科目。按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要求填写一级科目，诊疗科目应与注册于该诊所执业医师的执业范围相一致。

（十三）服务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四）设置人签字。由本说明第（五）项所填写的设置人签字。

（十五）委托办理人签字。诊所备案不是由设置人办理，而是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须亲笔签名。

（十六）备案机关意见。

1. 备案机关盖章：可以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公章，也可以是备案专用章。

2. 审核人指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的工作人员。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2 选 1）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编号：

诊所名称					
诊所地址					
法人名称 (个人举办不填写此项)					
法人资质证明编号 (个人举办不填写此项)					
法定代表人 (个人举办不填写此项)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编码				
	医师执业证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其他医师 (可另附页)	姓 名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执业证书编码	
药学人员	姓 名		专 业	执业证书编码	

(选填, 可另附页)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护理人员 (选填, 可另附页)	姓 名	专 业	执业证书编码
医技人员 (选填, 可另附页)	姓 名	专 业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 (可另附页)			
诊所设备清单 (可另附页)			
所有制形式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私有 ☐ 其它 ☐		
经营性质	营利性 ☐ 非营利性 ☐		
诊疗范围	诊疗科目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范围		
中医诊疗技术和方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注射剂、穴位注射等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			

的技术除外)	
备案人签字 (盖章)	本机构(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备案人(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办理人签字	签 字: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机关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人(申请机构)留存, 一份由备案的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由上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存档。

2、执业人员按照实际在诊所执业人员填写, 没有的填写无。

3、个人举办的诊所, 涉及法人机构事项不需要填写。

说 明

信息表是拟举办中医诊所备案时需提交的材料之一，个人或法人机构举办中医诊所，均需填写此表。

一、编号

编号与《中医诊所备案证》上的编码一致。参照原卫生部《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的编码规则进行编码（22位）。其中，备案编号中反映卫生机构（组织）类别的代码（4位）新增编码为D218。原有的D212代码作为审批管理的中医（综合）诊所的代码。

二、具体填写项目说明

（一）诊所名称

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医疗机构命名的要求。

（二）诊所地址

为诊所所在的具体地址。

（三）法人名称

举办诊所的法人机构法人证书标识的名称。个人举办诊所的，不填写此项。

（四）法人资质证明编号

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证书和工商登记执照、社会和行业组织登记证书等。个人举办诊所的，不填写此项。

（五）法定代表人

法人机构举办诊所，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个人举办诊所的，不填写此项。

（六）主要负责人

个人举办诊所的，应填写举办人身份证姓名。

法人机构举办诊所的，主要负责人为法人机构任命（聘任）的诊所负责人，并符合《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

（七）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

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并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的平面布局图。

（八）诊所设备清单

诊所配备的所有设备清单，设备名称应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一致。

（九）所有制形式

1. 个人举办诊所的，所有制形式为私人所有制；
2. 法人机构举办诊所的，所有制形式按照法人机构所有制形式（国有、集体、股份、私有等）确定。

（十）经营性质

分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申请人自行选择。

（十一）诊疗范围

1. 诊所仅配备具有规定学历的执业医师，诊疗范围按照 1994 年原卫生部印发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要求备案诊疗科目。
2. 诊所仅配备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的医师，诊疗范围按照中医

（专长）医师资格审核确定的执业范围进行备案，包括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治疗病证范围。

3. 诊所同时配备具有规定学历的执业医师和中医（专长）医师，诊疗范围应同时备案诊疗科目和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

（十二）中医诊疗技术和方法

指按照《中医医疗技术手册》中的技术名称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范围中确定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治疗病证范围进行填写。不得备案和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注射剂、穴位注射等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技术。

（十三）备案人签字

个人举办诊所的，由诊所主要负责人签字。法人机构举办诊所的，由法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四）委托办理人签字

诊所备案非诊所主要负责人办理，而是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须亲笔签名。

（十五）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1. 备案机关盖章：可以是中医药主管部门公章，也可以是备案专用章。
2. 审核人指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的具体工作人员。

第 4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生育登记服务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申请条件：波密县城镇户籍。

申请材料：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B超单、1寸照片。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十、波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42 项

政备案事项名称: 异地就医备案

备案单位: 波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修订)和《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修订)的通知(藏医保〔2022〕40号)。

申请条件: 异地就医人员、转诊转院人员及异地安置人员均需备案

申请材料: 1.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2. 提供病人身份证号码; 3. 就医所在省市 4. 住院时间 5. 出院时间。

材料来源: 部门提供: 第 1 项; 自备: 第 2、3、4、5 项。

备案时限: 即办件。

备案方式: 线下, 波密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电话备案:** 0894-5538008 提供病人信息; **线上,** 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 点击异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去备案-选择就医地-备案类型-开始备案-阅读协议开始备案-录入住院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填写联系人信息-承诺书电子签名-提交备案。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姓名		性别		险种	职工医保 城乡居民医保
人员类别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异地转诊人员 其他			登记类别	新增 变更
身份证件 号码					
参保地联系 地址				就医地联系 地址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转往省 (市、区)		地区 (市、州)		县(区)	
温馨提示 1. 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因各地目录差异，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 2.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 3. 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 4.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					
本人 被委托人 签名				填表日期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日期：

十一、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第 4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从事动物运输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兽防站)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条件: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

申请材料: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牧运通”软件线上申报检疫。

一、车辆备案。材料承运人自备;省内调运车辆承运人备案需要下载西藏自治区“牧运通”软件并注册承运人账号,通过该软件申请车辆备案,需要提供车主姓名、身份证号码、车主电话、车辆牌照、品牌、型号、颜色、核载、总质量等车辆信息,还需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原件。由官方兽医现场审查车辆条件并采集照片,车辆需符合以下条件:1.车厢壁及底部、隔离地板应当耐腐蚀,防渗透,耐高温,便于清洗、消毒和烘干;2.具有防止动物排泄物等污物渗透、遗撒的

设施设备；3. 随车配有清洗、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4. 具有其他保障动物防疫的设施设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除了需要提供上述材料外，应当配备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提供定位器编码。由官方兽医线上审核信息并采集证件原照，同时当场线下审查车辆条件并采集原照，综合决定是否通过备案。

二、人员（承运人）备案。承运人备案需要下载西藏自治区“牧运通”软件并注册承运人账号，通过该软件申请承运人备案，需要提供承运人类型、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由官方兽医线上审核信息并决定是否通过备案。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上，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兽防站）备案，线下落地检疫。

第 4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执业兽医和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兽防站）

设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

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第三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实验动物饲育单位、兽药生产企业、动物园等单位聘用的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凭聘用合同办理执业兽医备案，但不得对外开展动物诊疗活动。3.《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实施执业兽医在线备案和查询的通知》农牧便函〔2021〕572号文件。

申请条件: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考试并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或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申请材料:1.执业兽医备案表；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或健康证明、体检报告等材料；4.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自备：第2、3、4项。

备案时限:承诺件（1个月）。

备案方式:1.中国兽医网—执业兽医专栏—执业兽医备案”线上备案。2.线下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兽防站）备案。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执业兽医备案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健康状况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执业范围		执业机构		
执业机构类别		执业机构注册地址		
执业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邮编		执业机构电话		
本人承诺	1.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 2. 严格按备案地点和备案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 3. 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不再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4. 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不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5. 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6.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7. 主动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8. 变更执业机构的，按程序更新备案信息。 9. 在 2 个及以上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按程序分别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10. 每年 1 月 31 日前形成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报告留存备查。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办理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申请人填报完成后自动生成。
2. 姓名、身份证号、资格证书编号、资格等级必须与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致。
3. 资格等级分为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
4. 执业范围分为动物诊疗和水生动物诊疗。
5. 执业机构应填写单位全称。
6. 执业机构类别分为动物医院、动物诊所、动物饲养场、实验动物饲育单位、兽药生产企业、动物园、其他。
7. 执业机构注册地址应与动物诊疗许可证上的地址一致。
8. 提交本表时，应同时上传下列材料：
 - （1）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2）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检测证明；
 - （3）身份证明；
 - （4）执业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 4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开工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七条第一款：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4.《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第四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5.《西藏自治区水利厅水利项目建设招标方案报批表填报和审核的管理规定》第一条：我区国家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购置等，依据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政策法规，实行招标方案审批制。

申请条件：项目的立项、概算批复文件下达后，招标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招标方案报批表及相关招标资料。

申请材料：1.项目立项批复；2.概算批复；3.项目法人组建批复

文件；4. 项目法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会议文件；5. 招标代理机构的在全国水利信用建设平台备案资料；6. 设计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7. 招标文件；8. 水利项目招标方案报批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8 项；自备：第 1、2、3、4、5、6、7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项目办、农技办。

线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 8 项

水利项目招标方案报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章)	招标代理 单位	(章)
初步设计概 算批文		投资下达 批文	
评标专 家来源 及数量	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水电工程类评标专家 -----个 项目法人单位委派代表____个 合计：____个		
建设规模 招标范围 划标段分			
建设单位(项 目法人)申报 意见	经办人：_____核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		
水行政主 管 部 门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_____分管领导：_____ 年 月 日 建管负责人：_____分管领导：_____ (盖章)		

注明：1. 本一式三份，项目法人单位两份，审批单位一份，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2. 本表为进入政府公共交易平台办理招标事宜的前置要件，持表办理政府公共交易中心的有关手续。

第 4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1. 相关材料由生产建设单位负责报送，并由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负责人签字；2. 项目开工（含施工准备期）前向审批水保方案的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3. 工程建设期间，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季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同时提供大型或重要位置弃土（渣）场的照片等影像资料；4. 因降雨、大风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应于事件发生后一周内报告有关情况；5. 跨年度施工的生产建设项目，次年的第一个月报告上年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6.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三个月内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7. 各种资料要求真实可靠。

申请材料：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水利办公室。

第 47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水利工程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设定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1.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2. 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3. 施工组织方案；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申请条件：1. 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2. 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3.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核备案

申请材料：1. 项目基本情况材料；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基本情况；3. 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6. 拆除和爆破方案。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农技办。

十二、波密县发改和经信商务局

第 48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发改和经信商务局

设定依据：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2.《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18〕13 号）。

申请条件：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国务院核准的投资目录执行。以上规定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1.企业基本情况；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等基本信息）；3.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4.波密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材料来源：自备：第 1、2、3 项；**部门提供：**第 4 项。

备案时限：2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发改和经信商务局；

线上，西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 4 项

波密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企业法人/委托 代理人	
建设 地点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编号	
投资来源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0954 （体现具体工 程量）			
p——{}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所有法定手续，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波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十三、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49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申请条件：买卖双方到现场，申请二手房买卖。

申请材料：1. 买卖双方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公证委托资料，买卖双方不能委托同一人办理业务；2. 卖方结婚证或离婚证、经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的离婚判决、单身说明（本人单位证明或本人户口册那页）或婚姻状况承诺书（现场提供）；3. 不动产证。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2 项中的婚姻状况承诺书；自备：第 1、2、3 项（第 2 项中除婚姻状况承诺书的其他资料）。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上，西藏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部门提供材料：第 2 项

婚姻状况承诺书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承诺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从未登记结婚；
- ☐离婚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 ☐自配偶死亡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 ☐_____。

本人郑重承诺反映的婚姻状况属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 50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申请条件：开发企业与承购人已就商品房预售合同签约，开发企业通过系统提交商品房合同备案操作。

申请材料：1. 银行回执单及公司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2. 承诺书（现场提供）；3. 购买人身份证；4. 夫妻结婚证，或个人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或单身说明（本人单位证明或本人户口册那页）或婚姻状况承诺书（现场提供）。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2 项及第 4 项中的婚姻状况承诺书；**自备：**第 1、3、4 项（第 4 项中除婚姻状况承诺书的其他资料）。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上，西藏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部门提供材料：第 2 项

承诺书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公司开发_____项目属_____ (1. 历史开发楼盘，备案过程中采用线下纸质备案和线上网签备案两种方式； 2. 新建楼盘，无线下纸质备案情况)；项目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现申请栋号_____单元_____房号_____面积_____合同备案号_____网签备案。该房号不存在一房两卖等违法情形，不存在重复备案情形等各种违法行为，该备案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经济纠纷，若存在任何隐瞒、欺骗、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与受理网签备案登记机关无关，受理机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任何审批网签备案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 诺 书

本公司对网签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无任何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有_____银行 POS 机一台，该 POS 机商户编号为：_____，该编号的 POS 机已经绑定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账户：_____售房款专户，账号：_____）。

现有客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房号：_____，该客户应缴纳的款项_____元（大写：_____）已经按照_____（方式：1. POS 机方式 2. 转账方式）存入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我公司承诺该客户通过 POS 机存入的款项已经进入了售房款专户，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如未按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提供材料：第 4 项

婚姻状况承诺书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承诺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从未登记结婚；
- ☐离婚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 ☐自配偶死亡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 ☐_____。

本人郑重承诺反映的婚姻状况属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 51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申请条件：开发企业与承购人已就商品房预售合同签约，开发企业通过系统提交商品房合同备案操作。

申请材料：1. 银行回执单及公司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2. 承诺书（现场提供）；3. 购买人身份证；4. 夫妻结婚证，或个人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或单身说明（本人单位证明或本人户口册那页）或婚姻状况承诺书（现场提供）。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2 项及第 4 项中的婚姻状况承诺书；**自备：**第 1、3、4 项（第 4 项中除婚姻状况承诺书的其他资料）。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上，西藏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部门提供材料：第 2 项

承诺书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公司开发_____项目属_____ (1. 历史开发楼盘，备案过程中采用线下纸质备案和线上网签备案两种方式；2. 新建楼盘，无线下纸质备案情况)；项目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现申请栋号_____单元_____房号_____面积_____合同备案号_____网签备案。该房号不存在一房两卖等违法情形，不存在重复备案情形等各种违法行为，该备案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经济纠纷，若存在任何隐瞒、欺骗、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与受理网签备案登记机关无关，受理机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等任何审批网签备案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书

本公司对网签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无任何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有______银行 POS 机一台，该 POS 机商户编号为：______，该编号的 POS 机已经绑定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账户：______售房款专户，账号：______）。

现有客户：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房号：______，该客户应缴纳的款项______元（大写：______）已经按照______（方式：1. POS 机方式 2. 转账方式）存入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我公司承诺该客户通过 POS 机存入的款项已经进入了售房款专户，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如未按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提供材料：第 4 项

婚姻状况承诺书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承诺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从未登记结婚；
- ☐离婚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 ☐自配偶死亡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 ☐_____。

本人郑重承诺反映的婚姻状况属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 52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条件：租赁双方到现场，进行租赁备案。

申请材料：1. 租赁双方身份证；2. 租赁合同；3. 不动产权证；4.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申请书 5. 关于申报波密县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承诺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4、5 项（第 4 项部门自行撰写）；自备：第 1、2、3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提供材料：第 5 项

关于申报波密县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次申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本人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况，申请内容无任何不实、伪造、欺骗、隐瞒等行为。若备案后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等情形，备案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承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追究本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 53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条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1. 房地产项目资料；2.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54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商品房现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申请条件：开发企业现售备案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1. 波密县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2. 项目现售资料。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自备：第 2 项。

备案时限：7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上，西藏自治区房地产监管平台。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波密县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开发企业名称：_____

开发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手册编号：藏房开项（波密县）字（ 年）第 号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目 录

- 1、填报说明与要求
- 2、《项目手册》填报人员确认书
- 3、开发企业及项目投资（合作）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 4、项目概况
- 5、项目分割转让或公司股权变更记录
- 6、开发项目手续办理记录
- 7、项目拆迁安置主要情况记录
- 8、项目贷款情况记录
- 9、项目建设方案
- 10、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记录
- 11、项目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情况记录
- 12、项目单项（体）工程施工进度记录
- 13、项目配套工程建设进度记录
- 14、项目建筑节能实施情况记录
- 15、商品房产业化成套技术应用评价等级认定情况记录
- 16、房产测绘报告审核情况记录
- 17、商品房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发放记录
- 18、项目前期物业服务落实情况记录
- 19、项目竣工验收记录
- 20、商品房预（销）售许可情况记录
- 21、商品房预（销）售进度记录

- 22、商品房交付使用记录
- 23、项目抵押和司法查封情况记录
- 24、商品房预（销）售款监管记录
- 25、项目开发主要事项记录
- 26、项目开发建设投诉记录
- 27、《项目手册》验核记录
- 28、项目结束总体情况记录

附件：一、企业基本信息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房地产开发资质；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项目证件及资料

- 1、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
- 2、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6、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三、竣工验收证明

- 1、竣工验收备案表；

四、其他资料

- 1、房屋使用说明书；
- 2、房屋质量保证书；
- 3、住宅维修资金缴纳证明，缴款明细表（全部预售房屋缴存）；
- 4、经审核的房屋实测报告。
- 5、实测楼盘表

填 报 说 明 与 要 求

一、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48 号令）《林芝市房地产行业管理办法》制定《林芝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以下简称《项目手册》。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或取得《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后即开始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情况在《项目手册》中进行记录。

三、《项目手册》实行全市统一编号格式。全市统一编号格式为：藏房开项（林芝市）字（年份）第 xx 号。

四、《项目手册》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实测并缴纳住宅维修资金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主管部门核验，未报送的不予办理房屋交易确认，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五、企业填报《项目手册》的内容和方法

（一）基本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具体位置、所属类型、开发状态、占地面积、规划建筑总面积、设计和施工企业信息、投资（合作）企业情况等。

（二）行政审批（或）备案的主要信息

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三）开发建设进度指标动态数据记录

包括拆迁安置进度情况、施工进度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建筑节能情况、预售情况、交付使用情况、前期物业服务情况等相应信息。

（四）项目开发主要事项记录

项目在推进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主要问题可填写在项目主要事项记录表中。

六、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属联合开发的，应当以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填报《项目手册》的主体单位。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土地分割转让、规模变化、变更土地用途时，开发企业应当自上述手续办理完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市（地）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相应信息。

七、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指派专人（建议由企业联络员）填报《项目手册》，如有人员变更，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八、《项目手册》所填报内容要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开发建设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经企业分管领导审核，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填报人员应对所填报内容及所报送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九、《项目手册》只限本项目使用，不得伪造、随意涂改、出租（借）、转让。

十、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项目手册》一式三份，在开发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保管，在开发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完成后分送有关部门留存：一份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留存，一份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工程城建档案备案手续时使用，一份由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主管部门留存。

《项目手册》填报人员确认书

本《项目手册》由我公司_____（部门），负责填报。数据填报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数据校核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手册》填报人员变更、交接登记

开始时间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称）	手机

《项目手册》校核人员变更、交接登记

开始时间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称）	手机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开发企业资质等级	级		

项目投资（合作）开发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一）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开发企业资质等级	级	合作方式	
企业名称（二）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开发企业资质等级	级	合作方式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用地方式及批文字号			建筑面积 (m ²)	
方 式	文号	日期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栋 数			容积率	
层 数			套数/面积 (m ²)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土地出让金（万元）			土地出让年限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本金（万元）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项目分割转让记录

分割项目名称	转让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设面积(m ²)	受让方

项目或公司股权变更记录

一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开发项目手续办理记录

审批内容	批准单位	编 号	发证日期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施工图审查			
7. 建筑节能标准审查			
8. 消防审批			
9. 人防审批			
10. 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认可证			
12. 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3. 城建档案备案手续			
其他：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项目拆迁安置主要情况记录

一、拆迁承办单位：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计划拆迁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

计划拆迁房屋总户数：_____户

其中住宅_____户 营业房_____户 其他_____户

四、批准拆迁期限：_____至 _____

实际拆迁完成日期：

实际拆迁房屋建筑总面积：_____m²

实际拆迁房屋总户数：_____户

其中住宅_____户 营业房_____户 其他_____户

五、通过货币化补偿方式实际拆迁房屋总面积：_____ m²

其中住宅_____m² 营业房_____m² 其他_____m²

通过货币化补偿方式实际安置补偿总金额：_____万元

其中住宅_____万元 营业房_____万元 其他_____万元

六、行政裁决总件数：_____件

行政裁决总户数：_____户

行政裁决总面积：_____m²

七、强制拆迁总件数：_____件 _____户 _____m²

其中： 司法强制拆迁：_____件 _____户 _____m²

行政强制拆迁：_____件 _____户 _____m²

项目贷款情况记录

项目抵押贷款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抵押、质押、保证)

项目按揭贷款

按揭合作 银行	贷款金额	保证金收取比例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预计退还时间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分_____期开发建设

组团（期）名称	建筑面积	栋数	套数	主要配套建设内容	计划开、竣工日期
一期：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二期：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三期：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说明：本项内容由企业根据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计划填写；分期不明确的，可分次填写。

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记录

年度	新开工面积（m ² ）	施工面积（m ² ）	竣工面积（m ² ）	竣工房屋数
20 年				栋 套
20 年				栋 套
20 年				栋 套

说明：本项内容于各年末考核前由开发企业填写填写。

项目工程施工、监理企业情况记录

建安工程 (施工)	(一)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二)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建安工程 (监理)	(一)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二)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景观工程 (施工)	(一)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二)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手机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项目单项（体）工程施工进度记录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建 筑 面 积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开 工 日 期	形 象 进 度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万 元)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是 否 合 格	备 注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项目配套工程建设进度记录

工程项 目 名 称	工 程 量	开 工 日 期	施 工 单 位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竣 工 验 收 单 位	质 量 等 级	备 注
给 水 工 程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项目建筑节能实施情况记录

1、本项目建筑节能设计标准：_____ %

2、本项目建筑节能系统和采用的相关技术：

名 称		节能技术、材料及性能指标	楼栋号
墙体			_____期
屋面			
门窗			
节水型器具			
其他			
可再生能 源利用	太阳能		楼栋： _____
	雨水收集		_____
	中水回用		_____
	其他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本表根据开发项目实际采用节能技术和材料如实填报，项目分期开发采用不同节能技术材料的，应分别填报。

商品房产业化成套技术应用评价等级认定情况记录

成套技术类别		应用技术情况
建筑体系	1、承重结构体系	
	2、围护结构体系	
	3、内隔断结构体系	
节能与新能源利用	1、能源合理利用	
	2、建筑构造节能系统	
	3、设备设施节能系统	
	4、运行管理系统	
厨卫技术	1、标准化设计	
	2、工业化部品集成应用	
	3、排气通风技术	
设备与管线技术	1、管线集中设置	
	2、新型管材应用	
	3、设备及供电设施	
室内外环境保障技术	1、室内环境技术	
	2、水资源节约与利用	
	3、垃圾收运及处理	
	4、景观绿化	
智能化管理技术	1、安全防范	
	2、设备控制与管理	
	3、信息网络	
施工建造技术	1、防水、涂料技术	
	2、高强钢筋与粗直径连接技术	
	3、新型模板、脚手架及其他新工艺	
	4、土建装修一体化住宅全装修技术	
创新技术	1、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建筑节能技术	
	3、其他关键新技术及部品材料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房产测绘报告审核情况记录

门楼牌编号	
测绘单位	
测绘报告编号	
测绘日期	
审核单位意见: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一份表对应一份房地产测绘报告书；审核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后将此表复印一份给开发企业，原件由审核单位留存。

商品房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发放记录

领取日期	拟交付房屋 时间	交付房屋套 数	领取数量（份）	
			质保书	说明书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单体 名称	分户验收 记录	建筑节能标准验收记录	综合验收 记录

注：本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商品房预（销）售许可情况记录

批准 日期	幢 号	预售许可 面积（m ² ）	房屋类型（m ² ）				间（套） 数
			住宅	商业	办公	其它	
合 计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商品房预（销）售进度记录

销售起止时间	均价（元 /m ² ）	销售面积、套数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m ² , 套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m ² , 套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m ² , 套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商品房交付使用记录

日期	组团（期）名称	套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m ²
			m ²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项目抵押情况记录

抵押登记 时 间	抵押内容	抵押权人	抵押解除时间

项目司法查封情况记录

查封时间	查封内容	实施查封 的司法 单位	解除查封 时间

注：此表由开发企业填写。

商品房预（销）售款监管记录

本项目商品房预（销）收款是否纳入监管范围		是 否
已实行预（销）售款监管的项目填写	监管协议完成签署时间	
	监管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开设监管专用账户时间	
	批准取消专用账户监管时间	

注：此表由监管部门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项目开发主要事项记录

日期	发生事项概述内容	处理结果

注：此表由监管部门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项目开发建设投诉记录

投诉日期	投诉内容	处理结果	办结日期

注：此表由监管部门填写，可自行增加表格。

《项目手册》 验核记录

开发 企业 填写	验核事项: 公司 (章) 20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填写	验核意见: 验核单位 (签章) 20 年 月 日

《项目手册》验核记录

开发 企业 填写	验核事项: 公司 (章) 20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填写	验核意见: 验核单位 (签章) 20 年 月 日

项目结束总体情况记录

项目开、竣工时间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建成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住宅	m ² 套
	商业	m ² 套（间）
	办公	m ² 套（间）
	厂房	m ² 套（间）
	其他	m ² 套（间）
项目最后一次通过规划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填报情况 并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 申报意见（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验核 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5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2. 应急预案科学可行。

申请材料：1. 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法人身份证；4. 授权委托书（委托办时提供）；5. 应急预案；6. 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 6 项； 自备：第 2、3、4、5 项。

备案时限：2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行业类型		从业人数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六条，现将我单位编制的《XXXXXXXXX 》报上，请予备案。 （公司名称）： （单位） ____年__月__日			

部门提供材料：第 6 项

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地址			
预案名称			
你单位上报的： 备案审核单位 (盖 章) 年____月____日 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第 56 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备案单位：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申请条件：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申请材料：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图纸实施情况承诺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2、4 项；自备：第 3 项。

备案时限：3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提供：第 1 项

（此页请仔细阅读，不需要打印提交、备案表请双面打印）

填 表 说 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特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

（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2）其他相关情况。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20XX000X

工程名称：XXX 住宅楼 （印章）

申请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建设单位	XXXXXXX 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X
工程地址	XXX 市 XXX 区 XXX 街道 XXX 路 XXX 号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XXXX	总建筑面积（m ² ）		XXXX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XXXXXXX 开发有限公司	\	赵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钱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
设计单位	XXX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X 级	孙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李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
	\	\	\	\	\
施工单位	XXX 建筑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X 级	周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吴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
	XXX 消防施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X 级	郑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王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
监理单位	XXX 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X 级	冯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陈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
技术服务机构	XXX 检测有限公司	\	褚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卫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
	XXXXXXX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一类（审图）	蒋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沈 某 某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XXXXXXXXXXXX		制证日期	XXXX. XX. XX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地下建筑面积(m ²)
X 栋	钢混	住宅	X 级	XX	\	XX	\	XXXXX	XXXXX	\
地下室	钢混	车库	X 级	\	XX	XX	\	\	\	XXXX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		
	保温部位	\				保温材料		\		

(背面有正文)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 (如有)	
示例 (手写): 我司已对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入场安装的消防设施性能做出检测与评定, 入场安装的消防设施性能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技术服务机构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示例 (手写): 我司已组织竣工验收, 并对下列内容进行查验: (一)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 本工程已建立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 该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经我司验收合格;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已经检测合格。 建设单位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示例 (手写): 该工程已按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 设计单位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示例（手写）：施工单位已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消防产品进行检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有进场试验报告，为合格产品，该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示例（手写）：我司已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消防产品进行检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有进场试验报告，为合格产品，该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合格。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示例（手写）：我司已对该工程现场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做出检测与评定，该工程消防设施性能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正常。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按填表说明第 8 点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示例：

（1）本工程建设有储罐、堆场，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

（2）其他相关情况。

.....

部门提供：第 2 项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部门提供：第 4 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图纸实施情况承诺书

波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项目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现场与提供的消防验收图纸。

☐完全一致。

☐部分变更，变更手续、图纸详见附件。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负责人：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

项目监理负责人：_____

(设计单位印章)

(施工单位印章)

(监理单位印章)

(建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